

资环审批雁〔2024〕9号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资阳市城镇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综合 处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资阳勤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资阳市城镇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综合处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审批申请、承诺书等收悉。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该项目为污染影响类项目，资阳市雁江区发展和改革局于2023年2月23日以（川投资备〔2302-512002-04-01-358303〕FGQB-0017号）对本项目进行了项目审批，建设地址位于资阳市雁江区丰裕镇护耳村，新建资阳市城镇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综合处置建设项目。本项目主要新建1个大件垃圾和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并进行资源化利用厂区。项目建成后年处理130万吨建筑垃圾（拆建垃圾、装修垃圾），1.6万吨大件垃圾，年产60万m³再生商品混凝土，30万吨水稳层，40万吨再生沥青混凝土。项目总投资3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7.5万元，占总投资的1.20%。

(一)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排放污染物指标稳定达标。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发生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所涉及的其他行政许可请你单位依法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

你单位和环评单位应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请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请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本批文及经批复的报告表送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

行政执法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19日

主动公开

抄送：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局，雁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四川国投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9日印发
